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 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省档案馆◎编

【第二十七卷】

云南卷
(共八十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中国社会科学院创新工程学术出版资助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特别委托项目

西南边疆历史与现状综合研究项目·档案文献系列

民国时期西南边疆 档案资料汇编

云南卷（共八十卷）

云南省档案馆◎编

【第二十七卷】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目录

一 祥云县政府民国三十二年度施政计划书〔1943〕	〇〇一
二 江川县政府民国三十二年度施政计划分期进度表(1943.6.28)	〇四〇
三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江川县政府呈报『民国三十二年度施政计划分期进度表』一案咨送省建设厅、省财政厅核查(1943.7.22)	〇四九
四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元江县政府呈报『民国三十二年度行政计划』一案指令遵照(1943.11.4)	一〇一
五 云南省民政厅为祥云县、石屏县、开远县政府呈报『民国三十三年度工作计划、审核表、分期进度表』一案指令遵照(1944.1.1)	一三一
六 新平县政府呈报『民国三十三年度民政工作计划及计划审查表』(1944.3.9)	一一三
七 云南省民政厅令准漾濞县政府『民国三十二年度工作计划』备查(1944.4.19)	一一三
八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云龙县政府呈报『民国三十三年度工作计划审核表』案的指令(1944.6.15)	一四三
九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宾川县政府呈报『民国三十四年度工作计划』一案指令遵照(1945.12.6)	一六一
一〇 玉溪县政府呈报『民国三十四年度工作计划』(1945.12.7)	一七四
一一 云南省民政厅为呈转新平等五属『民国三十四年度工作计划』及审核意见呈省政府(1945.12.7)	二三三

一二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新平县呈报 『民国三十四年度工作计划』一 案指令遵照 (1945.12.7)	三三三
一三 云南省政府为新平等五属『民 国三十四年度工作计划』一案 的指令 (1945.12.20)	三五六
一四 云南省民政厅为呈转宾川等五属 『民国三十四年度工作计划』及 审核意见的指令 (1945.12.21)	三五八
一五 易门县政府民国三十四年度工 作报告 [1946]	三六〇
一六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祥云县政府 呈报『民国三十四年度民政部 分工作计划』一案指令遵照 (1946.1.6)	三七〇

一七 祥云县政府呈报『三年建设计 划方案』(1946.10.20)	三九一
一八 云龙县政府呈报『三年建设 方案』并附进度及预算各表 (1946.11.22)	四二五
一九 祥云县政府三年建设计划分期 实施进度表 [1947] 附县乡镇各段里程表	五一五
二〇 祥云县政府民国三十七年度建 设工作计划书 (1948.3.24)	五二三
二一 云南省民政厅为据祥云县政府 呈报『民国三十七年度建设 工作计划书』一案指令遵照 (1948.4.23)	五四六

祥雲縣三十二年度施政計畫

一 概說 滇省為我國抗戰根據地，祥雲更為滇省之中心，在形勢上甚為重要。時至今日，擬具三十二年度行政計劃，須一面應順時代之潮流，一面切合環境之需要，外遵中央垂示抗戰建國之方針，內酌本縣應因革損益之實情，謹就此旨，並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分科之次序，縷述綱要如次：

二

民政

(甲) 重行調查戶口，切實編整保甲。勸行戶口異動報告，舉辦聯保連坐辦法，縣屬查調戶口，編聯保甲，迄於二十九年，奉令編整完竣，惟歷時三載，人事變遷，雖已實行人事登記，不無遺漏，隨經現鄉鎮戶籍幹事已在訓練，擬於三十二年一月開始重行詳查調查戶口，切實編

整保甲，舉辦聯保連坐，實行嚴分戶口調查，保甲
結整告成，陸續辦理遷出徙入出生死亡四種戶口異
動，按呈報異動表，逐層彙轉，務期戶口確實，
以資施政根據。

(乙)

登記民槍，實行烙印給照，以清匪源。

查縣屬前因匪亂，曾召集縣政擴大會議議決，飭令各
鄉鎮辦理連隊，互相保衛，由各嚴實富戶購製槍枝
子彈，交各連隊使用，撲滅股匪，已收實效。匪勢平
息之後，此項民槍，難免遺失轉售，若無一定管
理規則，實不足以杜流弊。擬於三十三年重行調查
登記現存槍支，分別種類數量，實行烙印給照，仍由各該
槍主自行保管，遇有匪警，持出使用，并每月由各保長檢

查一次，務使槍照相符，免生流弊。

丙

嚴究吸戶，舉辦普遍調驗，以肅禁政。

查禁煙與抗戰并重，六年禁政，限期早屆，嚴飭警察局長，及各鄉鎮保甲長，隨時查拿吸戶，送縣法辦，并於衛生院內附設調驗所，普遍調驗，如有嫌疑，即勒令入所鑑定，限期戒斷，以肅禁政。

丁

取締逃民嚴禁賭博，以肅警務。

令飭警察局及各鄉鎮保甲長，隨時清查逃民，嚴行取締，務使各就職業，倘經取締誠後，仍逃情違逆，即行驅逐出境，并隨時查禁賭博，以免逃民盜匪匿跡賭博，以肅警務，而靖地方。

戊

點種牛痘，實施防疫，以重衛生。

三十二年春，責由縣衛生院免費普遍點種牛痘，并廣為宣傳。

以期人民瞭解樂從，并實施防疫工作，施注預防針水，每月舉行清潔運動一次，以重衛生。

乙 成立鄉鎮民代表大會，建樹新縣制之規模。

遵照奉頒規章，先行成立保民大會，每保推舉代表一人成立鄉鎮民代表大會，按期召開會議，商討鄉鎮應興應革事宜及報告時事，務使民衆明瞭對抗戰建國堅定信心。

庚 設工縣參議會，促進官民合作之實現。

遵令積極辦理，遴選人檢覈手續，三十二年一月正式成立縣參議會，以期下情上達，官紳合作，領導民衆，促進縣政實施，完成抗建大業。

辛 完成各級幹部訓練，充實官教養衛生智能。

遵照奉頒三年訓練計劃，現已訓練全縣現職保長，三十二年一至三月訓練全縣甲長，四至六月訓練鄉公所幹事，七至九月訓練保

國民學校長，十至十二月訓練婦女幹部黨務幹部，務使基層人員充實，瞭解管教養衛智能。

壬 搜集縣政各項資料，分別比較統計表，實現新政實施成績。

縣政各項資料，分別由主管人員每月搜集統計比較一次，藉資考查優劣，分別獎懲，以資鼓勵，且藉以表現新縣政實施成績。

癸 舉辦邊境會哨實行聯防會剿。

鄉鎮與鄉鎮聯縣與鄰縣間互相聯絡會哨，如有匪警，即施行聯防會剿，務使匪無匿跡之地，以保地方安靖，而除盜匪根源。

(2) 辦理遞步哨網，便利情報通訊。

鄰村各縣互為毗連鄉鎮於交界邊境，設立遞步哨，如發現任何情報，立即通報鄰縣接援之鄉鎮，以通消息，免誤事機。

三
財政

140

甲 整理公有款產以增加地方收益。

為整理官產及財政教育租產，以增收入，業已組織「祥雲縣清理公產委員會」負責清理完畢後，交財委會議決，請政府統籌收支。

乙

協助催收田賦積欠，充實國家正供。

擬由縣田管處，將歷年田賦積欠照案折征實物造列清冊，除由縣府佈告人民限期完納外，再派專員到民間督催。

丙

登記公私企業，實行營業稅收。

擬由縣府印製營業執照，頒發市民不論公私企業，令其領有執照，方許營業，政府照章收取營業稅，但須先提交財委會，經縣政會議後，由政府公署發行。

丁

取締行為買賣增加印花稅款。

112
印花檢查員 照案認真施行。

戊

統籌分配學租 貫徹收支法令。

擬俟公產清理完竣後，關於分配學租一項，召開全體教職員及財委會會議決，平均分配酌定，再通過縣政會議後，由政府飭令統籌收支。

己

嚴格實施預算，健全會計制度。

遵照會計規章實施。

四

教育

普及民眾教育，增加求學機會。

全縣十三個鎮，二十五保，保內戶口多寡，戶數多有設兩校，戶數少者，每保設一校，學生由五保中四十歲以下，十六歲以上，失學男女民衆及五六歲以上兒童，應就學者，每校設校工二人，教員一

人至二人無校附設於保國民學校內經費由各校積谷基金會公
款籌給之

乙

實行強迫入學完成義務教育。

查本部頒布之計劃由民二十九年至三十一年以達三年民衆普及
學齡兒童達百分之六十。惟查雲南人口負担奇重，尚未
達到目的實因鄉鎮長未能照。夫因成年男女就學以致學
生減少。故應由鄉鎮長加實調查應受教育民衆，實行
強迫就學如有抗拒推諉者由保公所處以五元至十元罰鍰，充作
學校基金仍勉勵導強迫入學。

丙

規定女子課學以普及女教育

縣屬鳳凰關女子就學，多不踴躍。自三十一年度各保國民學
校應設成年男女各一班由上午六時半至八時，為婦女班授課時

1044
間下午五時至六時半，為男子成年授課時間，又各鄉鎮失學之兒童，分附鄰近之中心小學或國民學校，借以普及女子教育，並擬定獎勵辦法，廣行公佈，以樹提倡女學之先聲。

丁 創辦初中簡師班，以培養師資，成立高中部，以造就人材。

(一) 創辦初中簡師班，並籌師資法之，查於民國二十九年舉辦師資普修班，但同人數太多，不敷分配，本應縮編，均因生活日高，教育經費益絀，無以停止，現因適合地方需要起見，特由縣長提倡，由教育科認真實行，准自三十三年度春季招收一年制簡易師範生一班，學生定為六十名，以培養師資，實為縣屬推進教育之急要，現積極籌措經費，務期實現為原則。

(二) 成立高中部，並籌備地籍民貧學生升學，均往昆明大理楚雄鎮南等地方，分案考授，感困難，茲為顧全初中學生升學計，擬准

於三十二年三月以前由教育會向祥雲住戶同鄉及縣屬富實戶募集義款拾萬元及征工費結束，發來餘款，提撥若干元盡數購置杜契頭租三五十石，以售得各款，作為籌設高中班一班及奠定初中基金高中班仍附設於初中校內，俾有志升學者得一門徑。

成 育 民 眾 教 育 館 普 及 社 會 教 育。

查縣屬民眾教育館於民國二十三年成立，設圖書館，後改為民眾教育館，自成立以來，雖一切設備尚未完善，現值抗戰必將建國盛成之日，交通便利，孔道之為，應大中心，注重來人員，觀瞻，以示適應設法籌備，以資推廣。自二十三年起，擬請辦為省立是大區祥雲民眾教育館，所需開辦經費約國幣肆萬餘元，由地方自籌二萬元，其餘擬請轉呈 教部以

146
濟貧遠近省俗補卹創製俗以資充實內容嚴迪民志

己 調整中心學校，設置獎學金。

祥雲自民二十九年奉令推廣學校故就原有高山縣案每
一鄉鎮增設一校計十三鄉鎮應設中心學校十三校現有中心學
校十五校因係祥城鎮城內有第一第二兩校城外設有寶泉中心
學校一校二鎮以內即有中心學校三校但寶泉附近四保固距城
較遠應設一校惟城內近在咫尺擬自三十二年度將城內第
一第二兩個中心學校合併為一校以免該兩校招收學生意
見紛起如兩校合併與學生人數較多不能容納則設分校一校
以資充實用期劃一此外應設獎學金由縣長科長督學
分別考核教師勤惰如有優良教師乃勤苦學生則酌予
提獎以資鼓勵。

庚

據... 中心學校...

宣稱... 教育之急務... 服務... 三令五申... 教師... 學生... 校長...

辛

據... 中心學校...

宣稱... 教育之急務... 服務... 三令五申... 教師... 學生... 校長...

147

148

實行檢查，以期倡導公共衛生。(3)在昔人民除正當工作時間外，無所娛樂，多藉於吸賭、飲酒及游街，尤然亟應設法糾正。(1)每鄉鎮擇人民集中處，設一俱樂部，提倡正當娛樂，自祥城鎮起，次第推及其他鄉鎮。(2)每鄉鎮中心學校，應設民衆體育場，設置各種類球如馳馬、競走、跳高、跳遠等，提倡正當娛樂，自祥城起，各鄉鎮均應按期先後設立。

五 建設

(一)甲開墾荒地廣種雜糧實行秋耕冬造
乙鄉鎮墾荒，為增加生產以濟糧食適合於戰時之需要，應即從事墾荒，擬於三十二年度開始每一鄉鎮公所及保甲，應征工建